

大 學 用 書

公 司 理 財

黃 柱 權 著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黃柱權 著

公
司
理
財

三民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初一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修訂三版

© 公 司 理 財

基本定價叁元捌角捌分

必 翻 研 版
列 圖 健 畫

著 者	黃 柱	權
發 行 人	劉 振	強
出 版 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著作權執照內字第三〇五五號

三 版 序

本書自民國六十年七月再版，瞬已三年。

三年間，由於我國經濟金融繼續發展，各項制度逐漸建立，對於企業財務管理方法頗有影響。例如信託投資公司業務之發展，已成爲我國金融體系重要之一環。政府公佈「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及修正「信託投資公司辦理機器設備租賃業務辦法」，對信託投資公司業務已有了較具體之規定。自六十二年十月我國發行國庫券以來，企業多餘資金增加了短期投資之工具。證券市場方面，證券承銷辦法有所改進，例行交易已經停止，六十三年四月公佈實施信用交易融資業務。同時，政府採積極措施輔導中小企業，設立了經濟部中小企業聯合服務中心，又成立了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今後中小企業資金之融通，必較便利。最近三年，外國人及華僑回國投資，幾已與民國四十一年至五十九年間投資金額相等，同時期國內公司工廠向國外投資亦較過去增加一倍，順應了近年來多國家公司迅速發展之潮流。

爰就有關資料，將原書再予修訂補充，俾利學者參考。仍祈 先進指教是幸！

黃柱權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

再版序

本書出版將屆兩載，在此期間，我國經濟繼續成長，工商業隨之發展，資金需要增加。企業管理，尤其是財務管理、方法之研究與應用，更爲普及。吾人從近年若干企業管理學術團體機構舉辦各種管理研討會參加人員之踴躍情形，可知梗概。

我國政府爲適應經濟成長需要，及促進工商業進一步之發展，在過去兩年間，經濟、財政、金融各方面，又採取了若干措施。諸如公司法之修正、獎勵投資條例之修正、發展工業貸款基金作業辦法、出口貸款基金作業辦法、以及銀行辦理企業應收客帳週轉資金貸款辦法之公佈與施行、信託投資公司之設立、銀行業務現代化之推行、證券市場管理之改進等，均對企業財務管理有密切關係。爰就最近兩年有關資料，對原書加以修訂補充，以利讀者參考。

本書發行以來，承工商金融各界採用參考，大專院校用作課本，並承先進提示寶貴意見，併此申謝。此次再版出書，除內容方面有所補充外，編排方面僅稍有更易，仍祈讀者多所指教！

黃柱權 民國六十年七月

序

我國近年經濟發展，企業規模日趨龐大，企業管理便日益重要。其中理財一科，與企業活動關係密切，無論企業之創立、擴充、生產、銷售、帳款收歸及股利分派等，均不外資金之募集、運用、或分配，如謂理財為企業管理之重要一環，實不為過。政府多年來在財經方面所採之措施，如華僑回國投資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獎勵投資條例、動產擔保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公佈，司法及銀行法之修正，開發金融機構之設立，專業銀行之復業，證券市場之建立，中小企業之輔導，以及最近進行之賦稅改革等等，對於企業發展均具積極推動作用，與企業理財關係尤為密切。

作者鑒於理財之重要，爰就多年來研習及講授公司理財課程、及從事金融業務之心得與經驗，草成本書，以介紹理財之最新理論，及目前我國有關財務管理之法規與實務，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心，但其基本原理原則仍可供其他型態企業之參考。本書着重理財積極之一面，對資本結構、資金來源、資金運

用、流動資金、股利政策等問題，作較深入之研討。又鑒於中小企業單位既多，從業人員亦衆，與一國國民經濟關係密切；又目前僑資外資來國內投資、或國內企業向國外投資合作，亦極常見，特將中小企業及國際公司之理財問題，併予說明。

本書內容編排，為便利教學，係就資金募集、資金運用、流動資金管理、及其他財務問題，循序研討。第一章說明企業組織之型態及財務管理之功能。第二章至第九章說明各種募集資金之工具，然後討論投資報酬率、財務槓桿作用、及資本結構之決定、證券市場及資金來源等問題。第十章及第十一章從財務觀點，說明資金運用之決策方法。第十二章至第十四章介紹流動資金之概念、來源及管理方法。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討論股利政策、企業估價、中小企業、及國際公司理財等問題。書末附有中英文參考書目，俾供學者參考或作為補充讀物。

公司理財為大專學校商學或企業管理等系科學生必修課程，本書編著之目的，除供大專學校作為教學課本外，並可供工商業及金融業從業人員之參考。尚祈讀者不吝指教，是所至感！

公司理財目次

三版序

再版序

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企業組織之型態

第二節 我國公司組織之種類

第三節 公司理財之意義

第四節 財務管理之功能

第二章 普通股

第一節 普通股之意義

第二節 授權資本制

第三節 股票之票面價值

第四節 股款之收繳

第五節 新股認購權利價格

目次

一
一
四
七
九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九
二二
二四

第六節	普通股表決權	二五
-----	--------	----

第七節	發行普通股之考慮	三〇
-----	----------	----

第三章	特別股	三一
-----	-----	----

第一節	特別股之意義	三一
-----	--------	----

第二節	優先股之種類	三三
-----	--------	----

第三節	其他特別股	三九
-----	-------	----

第四節	發行特別股之考慮	四〇
-----	----------	----

第四章	公司債	四五
-----	-----	----

第一節	公司債之意義	四五
-----	--------	----

第二節	公司債之種類	四七
-----	--------	----

第三節	公司債之抵(質)押品	五三
-----	------------	----

第四節	公司債對公司之限制條件	五五
-----	-------------	----

第五節	公司債之付息與還本	五六
-----	-----------	----

第六節	發行公司債之考慮	五九
-----	----------	----

第五章	租賃資產與設備借款	六二
-----	-----------	----

第一節	租賃資產之意義	六二
第二節	租賃資產之方式	六三
第三節	利用租賃資產之考慮	六五
第四節	設備借款	七〇
第五節	我國之動產擔保交易法	七二

第六章 資本結構論

第一節	投資報酬率	七五
第二節	財務槓桿作用	八〇
第三節	各種資本結構之比較	八七
第四節	決定資本結構之因素	八九

第七章 證券市場——證券發行市場

第一節	證券市場之意義	九八
第二節	證券發行市場之機構	九八
第三節	證券之發行方式	一〇二
第四節	證券發行價格與財務成本	一〇六

第五節	政府之法令管制	一〇八
-----	---------	-----

第六節	我國證券發行市場	一〇九
-----	----------	-----

第八章	證券市場——證券流通市場	一一七
-----	--------------	-----

第一節	證券流通市場之組織	一二七
-----	-----------	-----

第二節	經紀人之種類	一二〇
-----	--------	-----

第三節	證券之交割	一二三
-----	-------	-----

第四節	政府之法令管制	一二六
-----	---------	-----

第五節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一二七
-----	---------	-----

九章	中長期資金來源	一三七
----	---------	-----

第一節	企業內部資金來源	一三七
-----	----------	-----

第二節	個人投資者	一四〇
-----	-------	-----

第三節	銀行及投資公司	一四三
-----	---------	-----

第四節	保險公司及各種基金會	一四七
-----	------------	-----

第五節	我國中長期資金來源	一五一
-----	-----------	-----

第十章 資金運用決策之基本方法 一六七

第一節 收回期限法 一六七

第二節 貼現收回法 一六九

第三節 現值法 一七二

第四節 報酬率分析法 一七五

第五節 成本比較法 一七九

第十一章 資金運用決策方法之應用 一八四

第一節 原有設備之利用 一八四

第二節 修理舊設備與另購新設備之比較 一八五

第三節 兩種設備之比較選擇 一八九

第四節 利用服務或增加設備之比較 一九三

第五節 資金平均成本之計算 一九六

第六節 計算公式簡介 二〇〇

第十二章 流動資金概論 二〇五

第一節 流動資金之意義	二〇五
-------------	-----

第二節 流動資金之種類	二〇八
-------------	-----

第三節 流動資金管理之重要	二〇九
---------------	-----

第四節 流動資金與營業毛利	二一〇
---------------	-----

第五節 流動資金數量之決定	二一四
---------------	-----

第十三章 流動資金來源	二一七
-------------	-----

第一節 永久性流動資金來源	二一七
---------------	-----

第二節 季節性流動資金來源	二一八
---------------	-----

第三節 我國流動資金來源	二二三
--------------	-----

第四節 銀行關係與流動資金	二二七
---------------	-----

第十四章 流動資產管理	二三一
-------------	-----

第一節 現金之管理	二三一
-----------	-----

第二節 應收帳款之管理	二四二
-------------	-----

第三節 存貨之管理	二四六
-----------	-----

第十五章 股利政策……………二五二

第一節 股利之意義……………二五二

第二節 營業盈餘與股利……………二五三

第三節 現金收支與股利……………二五八

第四節 其他因素之影響……………二六三

第五節 股利之發放方式……………二六六

第六節 股票股利……………二七〇

第十六章 企業估價……………二七四

第一節 資產成本法……………二七四

第二節 證券市價法……………二七七

第三節 利潤資本化法……………二八〇

第四節 資本化利率之決定……………二八二

第五節 估價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處理……………二八五

第十七章 政策對中小企業之輔導……………二八七

第一節 中小企業之範圍	二八七
-------------	-----

第二節 各國對中小企業之輔導	二八九
----------------	-----

第三節 我國中小企業之特質	二九五
---------------	-----

第四節 我國對中小企業之輔導協助	二九六
------------------	-----

第十八章 多國公司之財務調度	三〇二
----------------	-----

第一節 多國公司之意義	三〇二
-------------	-----

第二節 資本支出問題	三〇二
------------	-----

第三節 流動資金調度	三〇五
------------	-----

第四節 損益之取決	三〇七
-----------	-----

第五節 我國對外人投資之規定	三〇八
----------------	-----

第六節 我國民營企業對外投資之規定	三一三
-------------------	-----

附錄

一 參考書	三一五
-------	-----

二 財務管理應用之計算表	三一八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企業組織之型態

公司爲企業組織型態之一，理財爲企業管理重要之一環。企業爲以營利爲目的經營之事業，其組織型態通常可分爲獨資、合夥、及公司三種。

一、獨資企業 (Single Proprietorship) 係由一人獨資經營，一切由自己決定，不必徵求任何人之同意。這種企業組織，要在利用自有之資力，來從事某種產品（或服務）之製造或銷售，他可以僱工製造，亦可以僱人推銷，如果資金不足，尚可借款以增加營運資金。經營一段時期以後，如果資金有餘，便是獲利；如果資金短少，則爲損失。獲利可自由支用，不受任何限制；損失則以其一己所有資產彌補。即是其個人之資財與企業之資產未有劃分，在法律上負有無限清償責任。

此種獨資組織，其優點在：(一)單獨出資，不受他人干擾。(二)個人決策，較能隨機應變。至其缺點，則爲：(一)個人單獨出資，資力究屬有限，不能建立較大規模之事業。(二)就個人言，負有無限清償責任，風險太大。(三)投資以後，除非事業結束，不能以轉讓方式，而收回資金，投資比較固定。

獨資者經營事業，如果業務發展，週轉資金需要增加，除了利用交易信用採購原料外，可賴借款週轉。就貸出款項的人來說，僅獲固定利息收入；即使借款人企業獲利甚大時，利息並不增加，幾乎全部利潤爲獨資者所享有。而當借款企業虧損甚大，而至獨資者資力不能應付時，貸出款項者之損失仍不可

避免，那便是不能收回之「呆帳」。此種對於借款人有利之財務槓桿作用，無疑地亦限制了借款人舉債的限度，貸出款項的人，為期共享企業經營成果，便產生了合夥經營之方式。

二、合夥企業 (Partnership) 任何二人或多人均可合夥經營事業，每人分擔一部份資本及一部份工作。當事業經營獲利時，各人分得一定成份之利潤，當事業發生虧損時，各人負擔一定成份之損失或債務。合夥契約有時為口頭約定，有時簽訂書面契約。合夥企業經營所獲之利潤，按照約定比例分配與各合夥人所有，所以其利潤即為各合夥人之所得。各合夥人每年應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合夥人得提取部份利潤繳納，餘款仍留在事業中供營運之用。

合夥企業之優點，便在合夥人共同出資，使能從事較大規模之事業，為企業組織上之一大進步。合夥事業如果繼續發達，縱的發展則可收購原料工廠，增加推銷部門，完成一貫作業；橫的發展則為收購同業工廠，減少相互競爭。如果資金不足，仍可以舉債或是擴大合夥範圍，增加合夥人。法律上，對於合夥人數的多少並無限制。

不過合夥事業之發展，事實上受到若干限制。這亦是這種企業組織之缺點：(一)在法律上，合夥人具有相互代表之作用，亦即是每一合夥人，均具有代表其他合夥人之廣泛權力。所以每一合夥人，對於合夥企業之全部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設某人為某合夥事業百分之一的合夥人，倘事業失敗或虧損時，照比例祇應負擔百分之一的責任或債務。但當其他佔比例百分之九十九之合夥人不能履行責任時，此百分之一的合夥人，須以其自有之資產，清償合夥事業之全部負債。(二)合夥人變動，不論增加合夥人，或有任一合夥人退出或死亡，合夥契約必須重行簽訂，等於重行改組。所以合夥方式，不能適